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8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现将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进行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严格落实近年来省人民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规定要求（云政发〔2016〕11号、云政发〔2016〕35号、云政发〔2017〕52号、云政发〔2018〕64号、云审改办发〔2018〕7号、云政发〔2021〕17号），凡未纳入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进行要求；凡是国家及省明确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中介服务材料；对改由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要公开各类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并加强指导，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拒绝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报告；对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除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新增或变相实施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不得指定中介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二、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各地、各业务处室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 and 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格查处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

序等违规行为。

三、做好清单公开公布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公布，并根据国家和省的“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省人民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规定要求动态调整。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对清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各地及有关处室应及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及资质取得方式等信息。各地应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场所和平台，做好本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要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破除利益关联，坚决整治“红顶中介”。

联系人及电话：孙云，64332822。

附件：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一、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联合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州、县、自贸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文件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文件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市场调节价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3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管理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燃气设施安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二、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1 项)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 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三、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7 项)									
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筑业类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7 号)	地方确定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6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筑业类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3 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7	二级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培训	建筑业类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8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岗位职业培训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9	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技术培训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10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建筑施工特殊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11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管理部门（州、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燃气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 《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6号）	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